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053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合计 2,227,16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程序。待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719,190,079 元变更为 716,962,919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5 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 9:00-17:3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 581 号三维大厦

联系人：李冠雄

联系电话：0571-88923377

联系传真：0571-88866111

3、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